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富怡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	佳節同歡慶中秋 (申請書編號：100229)	18/09/2010	獲批10,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名稱爲「<佳節同歡慶中秋>晚會」，與申請表上的「佳節同歡慶中秋」不符，而該法團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法團主席表示，因是次活動是在晚上舉行，所以於活動宣傳海報及遊戲券內的活動名稱<佳節同歡慶中秋>後加上「晚會」的字眼。該法團爲沒有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有關的更改致歉，懇請見諒。
2	香港青年會	2010心慌慌事件簿 (申請書編號：100092)	17/07/2010	獲批10,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名稱爲「大澳 心慌慌之天葵館 事件簿」，與申請表上的「2010心慌慌事件簿」不符，而該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會表示爲更有效地宣傳是次活動和吸引更多青年參加，所以該會將活動名稱由「2010心慌慌事件簿」改爲「大澳 心慌慌之天葵館 事件簿」。因該會的工作人員不知須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名稱，所以未有及時申請，敬請原諒。
3	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	中秋綵燈晚會2010 (申請書編號：100299)	22/09/2010	獲批6,416.67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名稱爲「中秋綵燈晚會」，與申請表上的「中秋綵燈晚會2010」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會主席表示，因舉辦活動時匆忙，故於宣傳品上漏填了年份(2010)，敬希原諒。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4	怡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怡翠苑中秋晚會 (申請書編號：100277)	18/09/2010	獲批6,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名稱為「中秋晚會」，與申請表上的「怡翠苑中秋晚會」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法團主席表示，已就相同活動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多年，有關活動宣傳海報的設計亦已沿用多年，除活動日期外，基本上與往年沒有任何大改變，是次海報標題上未有註明「怡翠苑」實為無心之失。此外，活動的海報上已印有「怡翠苑業主立案法團主辦」，而宣傳海報亦只張貼於怡翠苑範圍內，門票上亦印有「怡翠苑中秋晚會」的標題，各方面均顯示該活動只屬屋苑活動性質。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5	香港漁民互助會(筲箕灣辦事處)	東區漁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週年聯歡晚會 (申請書編號：100230)	29/09/2010 - 02/10/2010	獲批25,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餐券和請柬上顯示活動名稱分別為「香港東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週年東區漁民聯歡宴會」，和「東區漁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週年聯歡宴會」與申請表上的「東區漁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一週年聯歡晚會」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社主任表示，餐券上印上「香港東區各界」的字句，原意是包括各區灣頭水陸居民，與申請表上所寫的活動名稱不同，實乃一時疏忽。而請柬上的「聯歡宴會」與申請表上的「聯歡晚會」只是沒有統一用字，但意思一樣，乃手文之誤，敬希委員會接納解釋，日後定必多加留意。

註：秘書處已向上述團體發出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